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系列规划教材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Regulations

建设工程法规

· 平台课课程群 ·

■ 主编 陈辉华 王青娥
■ 主审 王孟钧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系列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

主编 陈辉华 王青娥
主审 王孟钧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810123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陈辉华,王青娥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5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5522-0

I. 建… II. ①陈… ②王… III. 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6561 号

责任编辑:薛文杰 刘小娟

责任校对:李嘉琪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_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2.25 字数:393 千字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5522-0 定价:27.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系列规划教材

学术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名)

主任委员:周创兵
副主任委员:方 志 叶列平 何若全 沙爱民 范 峰 周铁军 魏庆朝
委 员:王 辉 叶燎原 朱大勇 朱宏平 刘泉声 孙伟民 易思蓉
周 云 赵宪忠 赵艳林 姜忻良 彭立敏 程 桦 靖洪文

编审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名)

主任委员:李国强
副主任委员:白国良 刘伯权 李正良 余志武 邹超英 徐礼华 高 波
委 员:丁克伟 丁建国 马昆林 王 成 王 湛 王 媛 王 薇
王广俊 王天稳 王曰国 王月明 王文顺 王代玉 王汝恒
王孟钧 王起才 王晓光 王清标 王震宇 牛荻涛 方 俊
龙广成 申爱国 付 钢 付厚利 白晓红 冯 鹏 曲成平
吕 平 朱彦鹏 任伟新 华建民 刘小明 刘庆潭 刘素梅
刘新荣 刘殿忠 闫小青 祁 皓 许 伟 许程洁 许婷华
阮 波 杜 咏 李 波 李 斌 李东平 李远富 李炎锋
李耀庄 杨 杨 杨志勇 杨淑娟 吴 昊 吴 明 吴 轶
吴 涛 何亚伯 何旭辉 余 锋 冷伍明 汪梦甫 宋固全
张 红 张 纯 张飞涟 张向京 张运良 张学富 张晋元
张望喜 陈辉华 邵永松 岳健广 周天华 郑史雄 郑俊杰
胡世阳 侯建国 姜清辉 娄 平 袁广林 桂国庆 贾连光
夏元友 夏军武 钱晓倩 高 飞 高 玮 郭东军 唐柏鉴
黄 华 黄声享 曹平周 康 明 阎奇武 董 军 蒋 刚
韩 峰 韩庆华 舒兴平 童小东 童华炜 曾 珂 雷宏刚
廖 莎 廖海黎 缪宇宁 黎 冰 戴公连 戴国亮 魏丽敏

出版技术支持

(按姓氏笔画排名)

项目团队:王 睿 白立华 曲生伟 蔡 巍

特别提示

教学实践表明,有效地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对于学生学习能力以及问题意识的培养乃至怀疑精神的塑造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对数字化教学资源的选取与利用,学生的学习从以教师主讲的单向指导的模式而成为一次建设性、发现性的学习,从被动学习而成为主动学习,由教师传播知识而到学生自己重新创造知识。这无疑是锻炼和提高学生的信息素养的大好机会,也是检验其学习能力、学习收获的最佳方式和途径之一。

本系列教材在相关编写人员的配合下,将逐步配备基本数字教学资源,其主要内容包括:

课程教学指导文件

- (1)课程教学大纲;
- (2)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时数;
- (3)课程教学日历:授课内容、授课时间、作业布置;
- (4)课程教学讲义、PowerPoint 电子教案。

课程教学延伸学习资源

- (1)课程教学参考案例集:计算例题、设计例题、工程实例等;
- (2)课程教学参考图片集:原理图、外观图、设计图等;
- (3)课程教学试题库:思考题、练习题、模拟试卷及参考解答;
- (4)课程实践教学(实习、实验、试验)指导文件;
- (5)课程设计(大作业)教学指导文件,以及典型设计范例;
- (6)专业培养方向毕业设计教学指导文件,以及典型设计范例;
- (7)相关参考文献:产业政策、技术标准、专利文献、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

 本书基本数字教学资源及读者信息反馈表请登录 www.stmpress.cn 下载,欢迎您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丛书序

土木工程涉及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带动的行业多。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其中土建行业的贡献率达到1/3。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这一趋势还将继续呈现增长势头。土木工程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土木工程专业教育的发展。目前,我国有500余所大学开设土木工程专业,在校生达40余万人。

2010年6月,中国工程院和教育部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和行业协(学)会,启动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促进我国高等工程教育的改革。其中,“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教育部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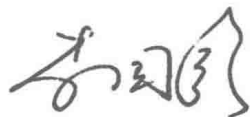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和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布《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对土木工程专业的学科基础、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基本条件等提出了指导性要求。

在上述背景下,为满足国家建设对土木工程卓越人才的迫切需求,有效推动各高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促进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改革,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启动了“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支持并资助有关高校结合当前土木工程专业高等教育的实际,围绕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及模式、实践教学环节、校企合作、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师资培养等专业建设中的重点、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研究,以对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

为配合土木工程专业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教学改革及教学资源建设,由武汉大学发起,联合国内部分土木工程教育专家和企业工程专家,启动了“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系列规划教材”建设项目。该系列教材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和《土木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标准》,力图以工程实际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着力提升学生的工程素养,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该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多主持或参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教改项目,因此该系列教材也是“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专项”的教改成果。

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需要校企合作,期望土木工程专业教育专家与工程专家一道,共同为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的培养作出贡献!

是以为序。



2014年3月于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

前 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建设工程具有投资额大、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其与国民经济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建设工程法规建设,从而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国家也非常重视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为便于读者系统、全面地了解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本书在介绍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and 法律责任制度的基础上,以工程建设过程为主线编写而成。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从业资格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和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律制度,还介绍了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工程担保、工程保险法律制度。在编写过程中,为解决学生学习法律法规时感觉枯燥的问题,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本书以建设工程法规知识为出发点,借鉴了大量生动、翔实的工程建设案例,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这些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设置了“独立思考”和“案例实训”等环节,突出对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本书内容全面,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实用性,主要作为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学习用书和参考用书,还可作为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陈辉华、王青娥担任主编。全书共7章,编写分工为:前言,第1、3、4、6章,参考文献由陈辉华编写;第2、5、7章由王青娥编写。全书由陈辉华统稿。

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王孟钧担任本书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查阅和参考了许多建设工程法规方面的文献资料 and 有关专家的著述,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工作中不断充实、完善。

编 者

2015年3月

目 录

1 建设工程法规概论	(1)	2.1.2 建设工程从业资格制度的意义	(27)
1.1 建设工程法规基础	(2)	2.2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制度	(27)
1.1.1 法律规范基础	(2)	2.2.1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的划分	(28)
1.1.2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2.2.2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及其标准	(29)
1.1.3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	(3)	2.2.3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1)
1.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4)	2.3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	(34)
1.2.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	(4)	2.3.1 注册建造师制度	(34)
1.2.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2.3.2 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	(36)
1.2.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	2.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制度	(38)
1.3 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0)	2.3.4 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	(40)
1.3.1 法人制度	(10)	2.3.5 注册造价工程师制度	(42)
1.3.2 代理制度	(12)	2.3.6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制度	(44)
1.3.3 诉讼时效制度	(16)	知识归纳	(45)
1.3.4 物权制度	(18)	独立思考	(45)
1.3.5 债权制度	(20)	案例实训	(45)
1.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22)	社会调查	(46)
1.4.1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种类与特征	(22)	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制度	(47)
1.4.2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23)	3.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概述	(48)
1.4.3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23)	3.1.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概念	(48)
1.4.4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24)	3.1.2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的立法现状	(48)
知识归纳	(24)	3.1.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方式	(48)
独立思考	(25)	3.1.4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一般规定	(49)
案例实训	(25)	3.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50)
2 建设工程从业资格法律制度	(26)	3.2.1 建设工程招标	(50)
2.1 建设工程从业资格制度概述	(27)	3.2.2 建设工程投标	(54)
2.1.1 建设工程从业资格制度的概念	(27)	3.2.3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与中标	(56)
		3.2.4 招标投标的管理与监督	(60)
		知识归纳	(64)

独立思考	(64)	5.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	(102)
案例实训	(64)	5.2.1 建设工程设计的原则和依据 ...	(102)
社会调查	(65)	5.2.2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和内容	(103)
4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66)	5.2.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104)
4.1 《合同法》概述	(67)	5.3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4)
4.1.1 合同概述	(67)	5.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述	(104)
4.1.2 合同的订立	(69)	5.3.2 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应提供的资料	(105)
4.1.3 合同的效力	(72)	5.3.3 审查机构	(105)
4.1.4 合同的履行	(74)	5.3.4 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定	(106)
4.1.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6)	5.3.5 施工图审查各方的责任	(107)
4.1.6 违约责任	(77)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	(107)
4.2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规范	(78)	5.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107)
4.2.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79)	5.4.2 违约责任	(108)
4.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80)	5.5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109)
4.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1)	5.5.1 知识产权概述	(109)
4.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3)	5.5.2 知识产权的范围	(109)
4.2.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90)	5.5.3 知识产权的归属	(110)
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 ...	(92)	5.5.4 侵权与处理	(110)
4.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	(93)	知识归纳	(113)
4.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	(94)	独立思考	(113)
4.3.3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94)	案例实训	(114)
4.3.4 实际竣工时间的确定	(95)	社会调查	(114)
4.3.5 计价方法的争议处理	(95)	6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律制度	(115)
4.3.6 工程量的争议处理	(96)	6.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6)
4.3.7 阴阳合同处理	(96)	6.1.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6)
4.3.8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处理 ...	(96)	6.1.2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立法现状 ...	(116)
知识归纳	(98)	6.1.3 建设工程行政执法	(116)
独立思考	(98)	6.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117)
案例实训	(98)	6.2.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117)
社会调查	(99)	6.2.2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117)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100)	6.2.3 施工许可证的管理	(118)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概述	(101)	6.3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19)
5.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概念	(101)	6.3.1 建设工程质量概述	(119)
5.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的立法现状	(101)	6.3.2 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20)
5.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	(101)		

6.3.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26)	7.1.4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法 检查	(159)
6.3.4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28)	7.1.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法律 责任	(159)
6.3.5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29)	7.2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60)
6.3.6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责任	(131)	7.2.1	环境保护法概述	(160)
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33)	7.2.2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制度	(161)
6.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概述	(134)	7.2.3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环境防治 ...	(163)
6.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36)	7.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68)
6.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 管理	(141)	7.3	工程建设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171)
6.4.4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理	(143)	7.3.1	工程建设节能的立法现状	(171)
6.4.5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 责任	(145)	7.3.2	建筑节能的规定	(171)
6.5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制度	(148)	7.3.3	施工节能的规定	(173)
6.5.1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概述	(148)	7.3.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74)
6.5.2	建设工程强制监理范围	(149)	7.4	建设工程担保法律制度	(176)
6.5.3	建设工程监理的内容	(150)	7.4.1	担保与担保合同	(176)
6.5.4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	(150)	7.4.2	建设工程担保方式	(176)
6.5.5	建设工程监理各方的关系	(151)	7.4.3	建设工程施工常用的担保 种类	(178)
知识归纳	(153)	7.5	建设工程保险法律制度	(179)	
独立思考	(153)	7.5.1	保险与保险索赔	(179)	
案例实训	(153)	7.5.2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 权益	(180)	
社会调查	(154)	知识归纳	(183)		
7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155)	独立思考	(183)	
7.1	工程建设标准法律制度	(156)	案例实训	(184)	
7.1.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156)	社会调查	(184)	
7.1.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 ...	(157)	参考文献	(185)	
7.1.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 管理	(158)			

建设工程法规概论

课前导读

▽ 内容提要

本章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工程法规的基础知识，包括建设工程法规体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及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本章的教学重点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和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教学难点为诉讼时效制度。

▽ 能力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和熟悉建设工程法规体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建设工程法人、代理、诉讼时效、物权、债权制度，法律责任制度等基本法律知识。

1.1 建设工程法规基础 >>>

1.1.1 法律规范基础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简称法规,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2) 法律规范三要素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法学上称之为法律规范三要素。

① 假定:适用条件,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② 处理: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实为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规则本身。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③ 制裁: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它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规范时,国家将给予怎样的处理,即法律规范的强制措施。

对于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部分不可或缺,但不可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两者应该是一致的。但有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将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一一列举出来,有的法将假定部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例如,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按法规的构成要素分析:

在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指出该条例所运用的条件,即构成该条例的“假定”要素。第二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在第二~七章明确指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即构成本条例的“处理”要素,如第三章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明确规定允许做的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做的是“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要求做的是“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在第八章“罚则”构成本条例的“制裁”要素,如第六十条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法律规范的分类

按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行为规则的性质,从应用的角度讲,把法律规范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① 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② 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③ 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人们有权做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它是一种任意性或选择性的规范,既 not 禁止人们做出这种行为,又不要求人们必须做出这种行为,而是赋予人们一种权利,做与不做都不违反法律,一切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法律之所以确定这种规范,就是要防止他人干涉当事人的行为自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双方协议的方式”,这就属于授权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在法律条文中经常使用“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词。授权性规范往往使用“可以”。因此,当我们在法律条文中看到上述相关词时,就应该知道是哪一种规范了。

此外,根据法律规范与个别调整的不同联系,法律规范还可以分为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调整性规范、保护性规范、原则性规范、奖励性规范、建议性规范、普遍性规范、特殊性规范等。

1.1.2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

建设工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可知,所谓建设活动,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及建筑装饰活动。建设行政管理活动是指建设活动中由国家机关正式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监督、协调等职能管理活动。

(2) 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

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指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包括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及相关的民事关系。

①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建设活动与国家经济发展、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的文明进步息息相关,国家必须对之进行全面的严格管理。当国家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设活动进行管理时,就会与建设单位(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及建设监理等中介服务单位产生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②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工程建设是非常复杂的活动,要有很多单位和人员的参与,共同协作完成。因此,在建设活动中存在着大量寻求合作伙伴和相互协作的问题,在这些协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应由建设法规来加以规范、调整。

③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在建设活动中,会发生土地征用、房屋征收、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与财产的伤害、财产及相关权利的转让等涉及公民个人权利的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国家、单位和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应由建设法规中有关法律及民法等相关法律来予以规范、调整。

1.1.3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和需要制定的建设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衔接起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体系。就广义的建设工程法规体系而言,除国家法规、部门规章外,还包括地方性建设法规和地方建设规章。

我国建设工程法规体系采用的是梯形结构。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我国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由 5 个层次组成。

(1) 建设法律

建设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行的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各项法律。主要内容是建设领域的基本方针、政策,涉及建设领域的根本性、长远性和重大的问题,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也是建设工程法

规体系的核心和基础。例如,《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等。

(2) 建设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颁行的属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各项法规。建设行政法规是仅次于法律的重要立法层次,一般是对建设法律条款的进一步细化,以便于法律的实施。例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3) 建设部门规章

建设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制定并颁布的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其表现形式有规定、办法、实施办法、规则等。建设部门规章一方面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另一方面作为法律法规的补充,为有关政府部门的行为提供依据。建设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其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例如,2002年12月4日发布的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6月26日发布的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4) 地方性建设法规

地方性建设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行的或经其批准颁行的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建设方面的法规。地方性建设法规在其管辖的行政区内具有法律效力。如《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

(5) 地方建设规章

地方建设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颁行的或经其批准由其所辖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方面的规章。如《广东省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

在以上5个层次的法规中,建设法律的法律效力最高,较低层次的建设法规不得与较高层次的建设法规相抵触,如果出现矛盾,较低层次法规应服从较高层次法规的规定。

1.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

1.2.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一定的法律关系是以一定的法律规范为前提的,是一定的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法的结果。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由建设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在建设管理和建设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的法律关系有着不同的特征,构成其特征的条件是不同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建设业活动面广,内容繁杂,法律关系主体广泛,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多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和协同性等特点。

1.2.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这三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也是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客体是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

内容即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则是由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内容构成的。

1.2.2.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建设活动,受建设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规定,公民与自然人在法律地位上是一样的。但实际上,自然人的范围要比公民的范围广。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承担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人。在我国,公民是社会中具有我国国籍的一切成员,包括成年人、未成年人和儿童。自然人则既包括公民,又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各国的法律一般对自然人都没有条件限制。

自然人在建设活动中可以成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施工企业工作人员(建筑工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即成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

(2) 法人

法人与自然人相对,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存在必须具备如下4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依据法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

①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以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为内容,以获取利润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社会经济组织。在我国的各类法人中,最基本、最典型、为数众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活动最频繁的,就是企业法人。工程建设活动中,企业法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a.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是指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各类设计院所等。我国有勘察、设计合一的机构,也有分立的勘察和设计机构。

b.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的任务是进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等。根据2012年9月1日施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国家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技术条件和资历将其分为甲、乙、丙三级,授予等级证书。规定取得不同等级证书的编制单位的业务范围,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c. 建筑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大序列。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特、一、二、三共4个等级,12个资质类别;专业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一、二、三共3个等级,36个资质类别;施工劳务序列企业不分等级和类别。

d.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专营城市综合开发建设、经营商品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经济实体。根据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资质条件划分为一、二、三、四共4个等级。国家严格规定了不同等级的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② 非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是为了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及其他公益目的而设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a. 机关法人。机关法人也称为国家机关法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组建、行使国家某项专门职能、

拥有独立预算经费的社会组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政党机关等。

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权力机关参加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职能是审查批准国家建设计划和国家预决算,制定和颁布建设工程法律,监督检查国家各项建设工程法律的执行。

国家行政机关是指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组织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机关,它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国家机关还有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但作为国家机关组成部分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以管理者身份成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监督与保护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重要机关。

b. 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并以谋求社会公益为宗旨的各类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的单位法人。

c.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自愿组成的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依法不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法人。我国境内的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教会、商会等,凡是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核准登记,都可以成为社会团体法人。我国的各类工会,也都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3) 其他组织

这里的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或者依据有关政策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这些组织在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赋予这些组织以合同主体的资格,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规范其外部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组织也被称为非法人组织,包括非法人企业,如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劳务承包企业、合伙企业、非法人私营企业、非法人集体企业、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非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附属性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和一些不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协会、学会、研究会、俱乐部等社会团体。

1.2.2.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通常情况下,建设主体为了某一客体,彼此才设立一定的权利、义务,从而产生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这里的权利、义务指向的事物,便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学理论上,一般客体分为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也不外乎这4类。

(1) 表现为财的客体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如基本建设贷款合同的标的,即一定数量的货币。

(2) 表现为物的客体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表现为物的客体主要是建筑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等)及其构成的建筑产品(建筑物、构筑物),还有建筑机械等设备。某个具体基本建设项目就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的客体。

(3)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

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标的,即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即按期完成一定质量要求的施工行为。

(4) 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

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如设计单位提供的具有创造性的设计图纸,该设计单位依法可以享有专有权,使用单位未被允许的不能无偿使用。

1.2.2.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建设权利和建设义务。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建设主体的具体要求,决定着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性质,它是联结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

(1) 建设权利

建设权利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国家建设管理要求和自已企业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建设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做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其他主体的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建设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建设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2) 建设义务

建设义务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建设义务和建设权利是相互对应的,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建设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建设义务,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1.2.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2.3.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某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主体双方产生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此时,受建设法律规范调整的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即告产生。

(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变更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3个要素发生变化。

① 主体变更。主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主体改变。在建设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和义务也不变,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② 客体变更。客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③ 内容变更。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然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即内容的变更。

(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消灭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

① 自然消灭。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自然消灭是指某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② 协议消灭。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协议消灭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和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③ 违约消灭。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违约消灭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1.2.3.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只有在一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同样这种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也是由一定情况决定的。这种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即是人们通常所称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即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法律事实。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意外事件。

① 自然事件。自然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破坏性自然灾害。

② 社会事件。社会事件是指由于社会上发生了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料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动乱、罢工等。